附件：

**广东省辐射安全与防护优质服务机构评选方案**

**一、评选类别**

（一）辐射防护工程设计/建造优质服务机构；

（二）辐射环境监测优质服务机构（不含政府部门直属监测机构）；

（三）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优质服务机构；

（四）辐射监测信息化系统研发/承建优质服务机构。

**二、参选资格**

（一）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会员单位；

（二）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相关服务三年以上；

（三）国家、省、地级以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

**三、评选原则**

（一）坚持自愿参加；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三）坚持注重政府相关部门与客户的评价；

（四）坚持公益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基本条件**

（一）服务能力强；

（二）服务质量好；

（三）服务信誉高。

**五、评选程序**

（一）符合参选资格，自愿参与评选的机构在2020年4月30日前向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参评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4. 上一年度（2019年）承担的服务项目清单及客户满意度测评表；

5. 三年内辐射安全与防护相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协会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必要的现场核查；

（三）协会抽测客户评价；征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四）专家评审；

（五）将拟入选机构在协会网站与相关媒体公示；

（六）协会颁发牌匾与证书，并向社会推荐。

**六、评选与管理办法**

（一）根据入选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综合得分评定甲、乙级，得分90分含以上评为甲级，得分90分以下评为乙级；

（二）一般每年评选一次，评为“广东省辐射安全与防护优质服务机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须重新评选；

（三）参评机构可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在评选类别范围内申请参评一类或多类；

（四）持牌（证）机构分立、合并，以及机构名称、法人代表变更的，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在持牌（证）有效期内，如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约谈、通报，或者客户投诉属实且造成负面影响、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情形的，撤销“优质服务机构”称号，同时收回牌（证）。有上述任意情形的机构，协会三年内不受理该机构的参评申请；

（六）协会不承担“优质服务机构”经营活动中的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1.广东省辐射安全与防护优质服务机构参评申请表

2.广东省辐射安全与防护优质服务机构评选标准与评分表

评选方案附件1：

**广东省辐射安全与防护优质服务机构参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盖章） |  | | |
| 机构地址 |  |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 邮 箱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职务） |  | 电 话 |  |
| 邮 箱 |  | 传 真 |  |
| 参评类型：（请在参选类型前的□内打“√”）  □ 辐射防护工程设计/建造优质服务机构  □ 辐射环境监测(检测)优质服务机构  □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优质服务机构  □ 辐射监测信息化系统研发/承建优质服务机构 | | | |
| **声 明**  我单位自愿申报参加“广东省辐射安全与防护优质服务机构”评选，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评选方案附件2：

**广东省辐射安全与防护优质服务机构评选标准与评分表**

**一、辐射防护工程设计/建造类**

| 评选项目（100分） | | 评分细则 | 佐证材料 | 自评得分 | 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1.服务能力  （40分） | 1.1相关资质  （15分） | 1.1.1施工总承包资质（4分）  具备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得1分；具备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得2分；具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得3分；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得4分。 | 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1.1.2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4分）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得1分；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得2分；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4分。 |  |  |
| 1.1.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3分）  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得1分；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3分。 |  |  |
| 1.1.4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4分）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得1分；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得2分；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4分。 |  |  |
| 1.2相关认证（10分） | 1.2.1体系认证（6分）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备QHSASI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 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1.2.2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4分）  省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得2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得4分。 | 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1.3专业团队（15分） | 1.3.1在职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量（6分）  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5-9人得2分；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10-14人得4分；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15人及以上得6分。 | 1.社保证明、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1.3.2在职中级及以上职称数量（9分）  拥有3-5人得3分；拥有6-10人得6分；拥有11人及以上得9分。 |  |  |
| 2.服务质量（30分） | 2.1业绩  （15分） | 近三年内的业绩总额。500-1999万元得5分；2000-4999万元得10分；5000万元及以上得15分。 |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
| 2.2工程设计/建造质量  （15分） | 2.2.1工程合格率（8分）  近三年内承担工程验收合格率90.0%-94.9%得4分；验收合格率95.0%-98.9%得6分；99.0%及以上得8分。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复印件 |  |  |
| 2.2.2工程质量（7分）  三年内无发生较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或因质量事故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得7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3.服务信誉（30分） | 3.1信用资质（20分） | 近三年内无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约谈、通报等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近三年内获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6分；否则不得分。 | 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  |  |
| 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信用中国”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得6分；否则不得0分。 | 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  |  |
| 3.2客户满意度（10分） | 上一年度客户满意度90.0%-95.9%得5分；满意度96.0%-99.9%得7分；满意度100%得10分。 | 客户满意度测评表 |  |  |
| 4.加分项（10分） | | 近三年内设计或施工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工程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每项得1分，最高5分。 | 获奖证书复印件 |  |  |
| 拥有核安全工程师1人得1分；拥有核安全工程师2人得3分；拥有核安全工程师3人及以上得5分。最高5分。 | 证书复印件 |  |  |
| 总 分 | | | |  |  |

**二、辐射环境监测类**

| 评选项目（100分） | | 评分细则 | 佐证材料 | 自评得分 | 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1.服务能力  （35分） | 1.1相关资质  （10分） | 1.1.1监测资质（10分）  取得CMA或CNAS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或认可）的辐射环境监测(检测)相关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10分。 | 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1.2相关认证  （10分） | 1.2.1体系认证（6分）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备QHSASI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 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1.2.2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4分）  省级（或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得2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得4分。 | 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1.3专业团队  （15分） | 1.3.1监测人员数量（15分）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或相关机构颁发的辐射环境监测上岗证的人员数量，或者辐射环境监测(检测)机构自行认定具备辐射环境监测能力的人员数量。10-14人得5分；15-19人得10分；20人及以上得15分。 | 社保证明、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2.服务质量  （35分） | 2.1业绩  （20分） | 2.1.1标准制定(8分)  主持或参与辐射环境监测标准制定（标准应正式发布）。主持制定地方标准每项得2分；主持制定国家标准每项得4分；参与制定地方标准每项得1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每项得2分。最高8分。 | 相关证明 |  |  |
| 2.1.2科研课题（6分）  组织或参与辐射环境相关科研课题研究（课题应结题验收）。组织国家级科研课题每项得3分；组织省级科研课题，每项得2分；组织市级科研课题每项得1分；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每项得1.5分；参与实施省级科研课题每项得1分；参与市级科研课题每项得0.5分。最高6分。 | 相关国家认可证明 |  |  |
| 2.1.3营业总额（6分）  三年内辐射环境监测相关项目的营业总额。500-999万元得2分；1000-2999万元得4分；3000万元及以上得6分。 |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
| 2.2能力认证  （15分） | 三年内参与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或相关机构组织的辐射环境监测能力认证（或比对活动），且认证（或比对）结果满意。省级能力认证（或比对）每项得3分；国家级能力认证（或比对）每项得4分。最高15分。 | 比对报告或能力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 |  |  |
| 3.服务信誉  （30分） | 3.1信用资质  （20分） | 三年内无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约谈、通报等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三年内获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6分；否则不得分。 | 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  |  |
| 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信用中国”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得6分；否则不得分。 | 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  |  |
| 3.2客户满意度（10分） | 上一年度客户满意度90.0%-95.9%得5分；满意度96.0%-99.9%得7分；满意度100%得10分。 | 客户满意度测评表 |  |  |
| 4.加分项（10分） | | 获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奖项。市（局）级科技奖每项得1分；省（部）级科技奖每项得2分；国家级科技奖每项得3分。最高5分。 | 获奖证书复印件 |  |  |
| 拥有核安全工程师1人得1分；拥有2人得3分；拥有3人及以上得5分。最高5分。 | 证书复印件 |  |  |
| 总 分 | | | |  |  |

**三、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

| 评选项目（100分） | | 评分细则 | 佐证材料 | 自评得分 | 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1.服务能力  （35分） | 1.1人员资质  （15分） | 1.1.1环评工程师数量（15分）  注册环评工程师数量。1-2人得5分，3-5人得10分；6人及以上得15分。 | 社保证明、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1.2相关认证  （20分） | 1.2.1体系认证（12分）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具备QHSASI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 | 有效期内的  证书复印件 |  |  |
| 1.2.2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8分）  省级（或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得4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得8分。 | 有效期内的  证书复印件 |  |  |
| 2.服务质量  （35分） | 2.1项目数量  （15分） | 三年内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数量（计为T）。50-99份得5分；100-149份得10分；149份及以上得15分。 | 相关证明 |  |  |
| 2.2项目质量  （20分） | 项目质量以三年内出具辐射（含电磁类）专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被采纳率为指标，报告书（表）被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数量（计为A），被采纳率=A÷T×100%。  采纳率95.0%-97.9%得10分；采纳率98.0%-99.9%得15分；采纳率100%得20分。 | 相关证明（审批文书或通过审批的网页截图及其他证明） |  |  |
| 3.服务信誉  （30分） | 3.1信用资质  （20分） | 三年内无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约谈、通报等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三年内获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6分；否则不得分。 | 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  |  |
| 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信用中国”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得6分；否则不得分。 | 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  |  |
| 3.2客户满意度（10分） | 上一年度客户满意度90.0%-95.9%得5分；满意度96.0%-99.9%得7分；满意度100%得10分。 | 客户满意度测评表 |  |  |
| 4.加分项（10分） | | 获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奖项。市（局）级科技奖每项得1分；省（部）级科技奖每项得2分；国家级科技奖每项得3分。最高5分。 | 获奖证书复印件 |  |  |
| 拥有核安全工程师1人得1分；拥有2人得3分；拥有3人及以上得5分。最高5分。 | 证书复印件 |  |  |
| 总 分 | | | |  |  |

**四、辐射监测信息化系统研发/承建类**

| 评选项目（100分） | | 评分细则 | 佐证材料 | 自评得分 | 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1.服务能力  （40分） | 1.1专业团队  （20分） | 1.1.1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量（10分）  拥有5-9人得6分；拥有10-14人得8分；拥有15人及以上得10分。 | 社保证明、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1.1.2中级以上职称数量（10分）  拥有5-8人得6分；拥有9-12人得8分；拥有13人及以上得10分。 |  |  |
| 1.2相关认证  （20分） | 1.2.1体系认证（12分）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具备QHSASI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 | 有效期内的  证书复印件 |  |  |
| 1.2.2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8分）  省级（或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得4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得8分。 | 同上 |  |  |
| 2.服务质量  （30分） | 2.1标准制定(10分) | 主持或参与辐射环境相关标准制定（标准应正式发布）。主持制定地方标准每项得4分；主持制定国家标准每项得8分；参与制定地方标准每项得2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每项得4分。最高10分。 | 相关证明 |  |  |
| 2.2科研课题（12分） | 组织或参与辐射环境相关科研课题研究，课题应结题验收。组织国家级科研课题每项得6分；组织省级科研课题每项得4分；组织市级科研课题每项得2分；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每项得3分；参与实施省级科研课题每项得2分；参与市级科研课题每项得1分。最高12分。 | 相关国家认可证明 |  |  |
| 2.3营业总额（8分） | 三年内辐射监测信息化系统研发/承建相关项目的营业总额。200-499万元得4分；500-999万元得6分；1000万元及以上得8分。 | 相关证明 |  |  |
| 3.服务信誉  （30分） | 3.1信用资质  （20分） | 三年内无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约谈、通报等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三年内获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6分；否则不得分。 | 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  |  |
| 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信用中国”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得6分；否则不得分。 | 同上 |  |  |
| 3.2客户满意度（10分） | 上一年度客户满意度90.0%-95.9%得5分；满意度96.0%-99.9%得7分；满意度100%得10分。 | 客户满意度测评表 |  |  |
| 4.加分项（10分） | | 获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奖项。市（局）级科技奖每项得1分；省（部）级科技奖每项得2分；国家级科技奖，每项得3分。最高5分。 | 获奖证书复印件 |  |  |
| 拥有核安全工程师1人得1分；拥有2人得3分；拥有3人及以上得5分。最高5分。 | 证书复印件 |  |  |
| 总 分 | | | |  |  |